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回复 及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27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6〕120050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深交所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了审核问询问题。

公司按照问询函的要求，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落实，对问询函进行了逐项回复和说明，并对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进行了补充和更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9月17日